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购〔2025〕1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景德镇市中医医院骨科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XZHY2024076号）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基本情况

投诉人：江西宁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产业孵化创业园三区22号212室

邮编：336000

联系人：丁现涛　　联系电话：15170968633

被投诉的项目名称：景德镇市中医医院骨科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XZHY2024076号

被投诉人1：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贤湖庭院6栋3-4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电话：13979855710

被投诉人2：南昌市舒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广州路华东国际工业博览城D2栋21号

联系人：吴燕　　联系电话：15070062088

景德镇市中医医院骨科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XZHY2024076号）（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4年11月17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预算金额718400.00元，开标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并于同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预中标供应商为南昌市舒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投诉人就采购结果，于2024年12月12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24年12月24日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因不满被投诉人作出的质疑答复内容，于2024年12月26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投诉书，并于同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质疑答复情况

投诉人质疑称：中标品牌山东铭泰生产的投标产品T3080型手术床的参数严重不符合招标参数。

被投诉人2答复称：质疑人之质疑已过中标结果公示期限7个工作日，属于无效质疑。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八、询问和质疑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三、投诉情况

投诉人不满意被投诉人作出的以上答复内容，向本机关提出

投诉。

投诉人投诉事项为：投诉事项1：预中标人“南昌市舒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针对我公司质疑，以“超出质疑有效期”为由拒不提供材料证明，实际我公司于法定期限内进行质疑提交。

投诉事项2：中标品牌山东铭泰生产的投标产品T3080型手术床的参数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二、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品目1.骨科手术床（含碳纤维板）”的采购参数需求。具体不符合参数如下：

①3.手术床可拆卸模块的安装关节处均采用一键快插式连接结构，即可在不按操作按钮的情况下可将模块快速安装至手术床或者其他模块上，降低医护人员操作难度。

②4.手术床床垫采用多层复合技术，由质地柔软的记忆海绵材料制成，厚度为≥75mm。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洁。

③10.手术床包含快速记忆体位和记忆体位功能；记忆体位可存储不小于15个体位。

④13.手术床配无线遥控器带≥3.2寸LCD显示屏。无线遥控器还可显示手术床电池电量显示、遥控器电量显示、手术床命名、手术床解锁和锁定状态、提示信息（到位提示、极限位提示、安全风险提示）。无线遥控器通过蓝牙技术与手术床进行连接，在无菌单覆盖下也可操作手术床。

⑤18.手术床台面由头板、上背板、下背板、坐板、分体式腿板6部分组成。头板、上背板、腿板各模块可拆卸，床板均可透过X线。

⑥24.手术床在3米范围内，通过无线遥控功能，可实现手术床平移及台面前后左右倾，平移。

⑦26. 台面平移距离：≥340mm。

事实依据： 1. 投标产品制造商山东铭泰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的中标公告手术床山东铭泰 MT3080 型；2. 投标产品制造商山东铭泰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标公告手术床山东铭泰 MT3080 型。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七十四条。

投诉请求： 1. 将南昌市舒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的技术偏离表、得分构成及相关检验报告原件及我方质疑的不符合参数提供原件等材料进行充分调查。若发现有不符情况，请按照相应招标管理办法进行处理，维护招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2. 对于南昌市舒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存在多条与技术参数严重不符合的情况，我司认为其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等条款，请求对其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技术要求等进行充分比对，并将相关检验报告原件公示给我方。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 1 答复：我方在 2024 年 12 月 24 日强烈要求代理机构出具书面质疑函，此前代理机构均为口头通知和电话通知。2024 年 12 月 24 日我方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质疑函，我方中标日期（中标通知书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我方收到书面质疑函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已过公示期 7 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规定，我方回复代理机构“过了公示期 7 天，属于无效质疑”。且我方所收到代理机

构发送的质疑函上，也未体现质疑日期（代理机构未发完整质疑函）。

投诉事项 2 答复：我方投标产品 T3080 型手术床的参数完全满足招标参数。

四、本机关认为

投诉事项 1：投诉人所投诉之事项 1，被投诉人 2 南昌市舒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超出质疑有效期”为由拒不提供材料证明，实际投诉人于法定期限内提交质疑。经查，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投诉人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1 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悉，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以电话形式告知南昌市舒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此后数次通知与征询均为口头形式与电话形式。2024 年 12 月 24 日才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南昌市舒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发送节选版质疑函，节选版质疑函内未包含提起质疑的日期，致使南昌市舒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误以为投诉人提出质疑时间超过法定质疑有效期，作出错误质疑回复。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之规定，未以书面形式完整、客观、准确地告知南昌市舒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也未能在收到质疑函的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导致投诉人提起投诉。投诉事项 1 成立。

投诉事项 2：投诉人所称投诉之事项 2，南昌市舒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所投之产品山东铭泰 T3080 型手术床的参数严重不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参数需求，经核查，投诉人所提供的事实依据，均为投标产品制造厂商于其他招投标项目结果公示中所展示的参数与数据，其他招投标项目所公示的数据信息展示不能证明成交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的行为。被投诉人已提供所投产品实物图片、产品检测报告及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证明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五、处理结果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 1 成立，投诉事项 2 不成立，但因投诉事项 1 不影响采购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人应根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并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本项目投诉人江西宁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对于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机关将依法另行开展监督检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2 月 6 日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6 日印发

共印 5 份